

现代刑法问题新思考 第④卷

赵秉志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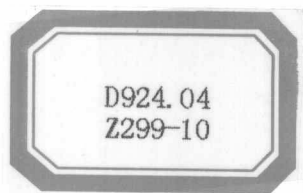
外向刑法问题

刑法学研究不是孤立的学科内研究，也不是简单的纵向梳理，它时常需要跨越地域甚至时空的动态研究，这样才能全面贯通相关研究领域，并向更高的研究目标迈进。

Issues on Foreign-oriented
Criminal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现代刑法问题新思考 第肆卷

外向刑法问题

赵秉志 著

D924.04
Z299-10

Issues on Foreign-oriented
Criminal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向刑法问题/赵秉志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

(现代刑法问题新思考丛书)

ISBN 978-7-301-16417-4

I. 外… II. 赵… III. 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7291 号

书 名: 外向刑法问题

著作责任者: 赵秉志 著

责任编辑: 侯春杰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417-4/D · 250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6 印张 615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现代刑法问题新思考

前 言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刑事法治是现代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刑事法治问题与社会发展和时代变迁息息相关。因而刑法学者关于刑法问题的思考和探索也应当坚持不懈、与时俱进。而撰著发表论文正是及时关注和研讨层出不穷的刑法理论与实务问题的恰当方式之一,一定时期论文的积累整理与结集出版又可以反映和检视研究者学术研究的轨迹。有鉴于此,在1996—1997年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我的五本文集《刑法研究系列》(选入我1996年以前十多年间的刑法论文)及2004年法律出版社出版我的四卷文集《赵秉志刑法学文集》(选入我1997—2002年六年间的刑法论文)的基础上,此次我又将自己于2003—2008年这六年间发表的刑法论文经认真筛选整理再成书四卷,作为以前问世的本人刑法学文集的续编,以《现代刑法问题新思考》为总题目,交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这套四卷文集的第一卷为《刑法基本问题》,计七编24篇论文,分别论及了刑事法治、刑事政策、刑法机能、刑法哲学、刑法解释和国际公约的国内立法接轨等刑法基础领域的若干重要问题;第二卷为《罪刑总论问题》,计两编29篇论文,分别研究了犯罪总论和刑罚总论领域的诸多理论与实务问题;第三卷为《罪刑各论问题》,计五编34篇论文,分别探讨了经济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贪污贿赂罪等方面的多种较新类型、常见多发、情况复杂、问题疑难的具体犯罪的罪刑问题;第四卷为《外向刑法问题》,计三编24篇论文,分别研讨了比较刑法、国际刑法和中国区际刑法领域的若干问题。第四卷后附有我2003—2008年间出版、发表论著的目录。这四卷文集的选编秉持本人以往文集选编的基本做法,仍以保持原文的观点和基本内容为原则,主要是进行技术性、规范性的编辑整理,并在文中注明原载报刊和合作者等情况(在此本人要向论文合作者衷心致谢)。

本文集编成后浏览思考之,我认为这四卷文集既是我于2003—2008年间学术历程的主要写照,也大体上反映了本人在学术研究中一贯推崇并着力

坚持和追求的四点学术风格:

一是关注法治现实问题。法学研究关注法治现实才有生命力,才有实际意义;法治现实不仅是当下法治的实际存在,而且是今后法治发展完善的基础;法治现实也是社会现状的反映,是社会发 展所依赖的一个重要条件。我认为,关注刑事法治的现实问题不仅应当是刑法学者的正确学风,而且也是刑法学者的责任所在。刑法学者尤其不应忽视刑事法治的重大现实问题。我曾提出:“是否关注重大现实法治问题,乃是衡量法律学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学术良知的重要标志。刑事法治是现代法治的重要方面,其保护利益的广泛性、重要性和对违法制裁的特殊严厉性,决定了刑事法治领域的重大现实问题往往事关国家文明、社会进步和公民基本权益,因而尤应为刑法学者所关注。”^①因此,我的学术研究力图贴近法治现实,关注刑事法治的现实问题尤其是重大现实问题。

二是重视法治改革和法学前沿问题。改革是我国当代社会的主旋律,改革也应当是我国法治与法学繁荣发展的最强音,而法治改革往往需要法学前沿课题的开拓与伴随。本文集中有关刑法立法改革、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刑法哲学、刑罚制度改革、死刑限制与逐步废止、劳动教养制度改革、社区矫正立法、网络犯罪治理等课题的研究,都可以说是本人关注刑事法治改革和刑法学前沿问题的一些努力。

三是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在 1996—1997 年间出版的我的第一套个人文集的自序中,我曾对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之学风作过初步的思考和归纳,写下这样一段文字:“我认为,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有其丰富而合理的内涵,值得努力挖掘和大力弘扬。择其要者,至少应当正确地把握以下三对关系:第一,刑法实务与刑法理论…… 第二,法治现实与法治发展…… 第三,刑法实践与社会实践……”^②我认为,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尤其是在刑法学等应用法学研究领域,理论联系实际事关学术研究的方向、道路和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多年来的学术研究中,我一贯以此自律自勉,也以此引导和要求研究生。本文集中的多篇专论努力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

四是注意心态开放暨视野开阔。我们正处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开放的心态及全球化的视野是促使我国社会各项事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看齐和同步发展的必要条件,我国的刑法学研究事业亦然。注意结合中国国情及其发展

① 赵秉志:《死刑改革探索》,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01 页。

② 赵秉志:《刑法总论问题研究》(刑法研究系列之一),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6 年版,序言第 2、3 页。

需要研究借鉴国际社会先进的刑事法治经验和刑法理念,无疑会有益于我国刑事法治的进步和刑法学理论的繁荣发展。本人多年来一直注意关注、参与比较刑法、国际刑法和中国区际刑法等外向型刑法问题的研究,本文集中仍有此方面的多篇论文。愿此次四卷文集的问世有助于自己的学术回顾、反思、改进和奋力前行,也衷心希望借此有助于学界师长、同仁和读者朋友们的切磋指正。

这四卷文集是我在2003—2008年这六年间所发表的刑法论文的选集,其间发生了我个人人生和事业上的重大变迁:为谋求学术机构体制的创新并以此带来学术事业更大的发展平台和空间,2005年8月,在年近五旬之际,我毅然选择离开学习、研究和工作26载并有深厚社会科学实力和超强法学地位的中国人民大学暨人大法学院,与数位志同道合的同仁加盟虽为综合实力雄厚的百年名校但法学基础却异常薄弱的北京师范大学,开始了新的创业跋涉。当时法学界、法律界的广大师长、同仁,以及我们学术团队的亲朋好友,在理解和支持我们的事业追求的同时,对于我们开拓事业的艰辛以及事业发展能否顺利成功的前景,也有令人感动的关心乃至担心。肩负北京师范大学校领导排除各种干扰坚决引进我们学术团队的决心和热切期望,面对法学界、法律界对我们发展事业的广泛支持,我深感责任重大,深知“开弓没有回头箭”的道理,并坚信我们的事业追求必定成功。

四年来,我们相继创建了刑事法学领域全国首家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和学术研究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在北京师范大学原法律系的基础上建立了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刑科院与法学院彼此独立又相互协作、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初步实现了高校法学学科体制上的创新和发展;北京师范大学法学两院尤其是刑科院以体制创新为基础,在团队构建、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参与和服务国家法治建设诸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高起点、高水准、高速度的发展。

尽管四年的跨越式发展只能算是一个良好的开局,我们今后学术事业的发展还会有很长的路要走,还会面临很多挑战与困难,但毕竟“万事开头难”,“好的开端就是成功的一半”,我们对未来学术事业的发展前景充满了信心。近四年来,在领导北京师范大学法学两院事业发展的同时,我也始终牢记着学术研究乃是学者立身之本这一硬道理,坚持不懈地进行着刑法学的学术研究。

本文集大体上记载了这一特殊时期我在学术研究方面的脚步。行文至此,我不由得想到,我们学术团队试图开拓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局面、大格局的事业探索获得初步成功并前景辉煌,对此会感到由衷喜悦的恐怕要首推

我们年逾八旬的恩师高铭暄教授了。因为我们的探索寄托着恩师高铭暄教授等老一辈刑法学者的事业厚望和梦想。因此,我要把这套文集首先献给恩师高铭暄教授、马克昌教授等坚定而热诚地支持我们学术事业的老一辈刑法学家,献给北京师范大学法学两院尤其是刑科院的学术事业,同时也献给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和刑法学研究事业。

最后,要特别感谢我的挚友,在北京大学出版社任职的蒋浩同仁。他在法律出版社任社长助理和学术分社社长期间,曾给我所领导的刑法学术团队出过很多书,也曾编辑出版过我的四卷本的《赵秉志刑法学文集》;与我们加盟北京师范大学差不多的时间,他也离开法律出版社而加盟北京大学出版社,此后四年来他也处在艰辛的创业时期,但基于多年的学术友谊和他对我们学术事业追求的理解与赞同,蒋浩同仁几年来对我们北京师范大学刑科院的支持可以说是不遗余力,为我们编辑出版了一系列学术书籍,我这套文集的编辑出版也正是他关心、支持的结果。对于蒋浩同仁的友谊和支持我心存感激;对于北京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的鼎力支持以及该社第五事业部担任本书责任编辑的陈晓洁、孟瑶、侯春杰、王建君等编辑同仁认真细致且颇具专业眼光的编审工作我深表谢意。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彭新林、周国良、钱小平和硕士研究生林燕、杨清惠、买园园、宋瑞勇、刘雷、杨光、仇芳芳、林少波、王君、鲁冠南、刘玉峰、陈志娟、徐啸宇、陈晨同学协助参与本文集的资料收集、整理和校对等编务工作,刑科院讲师蒋娜博士帮助翻译文集的英文目录,在此一并致谢。

赵秉志

2009年8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目 录

I 比较刑法

1. 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略述	3
2. 中法两国法人犯罪比较研究	27
3. 英美法系刑法中正当防卫构成之比较研究	62
4. 中美两国死刑制度之立法原因比较	80
5. 当代世界主要缓刑类型比较研究	97
6. 海峡两岸商标犯罪比较研究	116
7. 财产罪总论问题探究	131

II 国际刑法

8. 普遍管辖原则及其完善	151
9. 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战争罪	196
10. 美军虐囚事件中的国际刑法问题	217
11. 国际刑事法院的公正性与有效性研析	226
12. 略论国际刑事法院的量刑制度	241
1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对非缔约国行使管辖权问题的研析	253
14.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268
15. 国际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发展趋势	315
16. 论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罪	338
17. 俄罗斯与中亚诸国反恐怖主义法述评	353
18. 切实贯彻联合国反恐公约 理性选择反恐立法模式	372

19. 涉外暨涉港澳台地区恐怖犯罪的法律适用	389
20. 《移交被判刑人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研究	402

III 区际刑法

21. 正确解决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之制度构想	431
22. 我国内地与港澳特区之间被判刑人移管机制构建探讨	486
23. 港澳特区间《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之考察与启示	506
24. “台独”首要分子分裂国家罪责问题研究 ——兼述我国处理战犯和有关国家处理类似问题的实践	520
附录:赵秉志教授论著目录(2003—2008)	535
Contents	563

I

比较刑法

1. 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略述^{*}

目次

一、前言/4

二、古典学派及其刑法理论/4

(一) 古典学派对刑法基本原则的阐述/6

(二) 古典学派的刑事责任论/8

(三) 古典学派的刑罚论/9

三、近代学派及其刑法理论/12

(一) 近代学派的犯罪原因论/12

(二) 近代学派的刑事责任论/13

(三) 近代学派的刑罚论/14

(四) 近代学派的保安处分论与刑事政策论/15

四、大陆法系刑法理论内部的学派之争/16

(一) 关于意志是否自由之争/16

(二) 关于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之争/16

(三) 关于刑事责任本质之争/17

(四) 关于犯罪认定上的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之争/17

(五) 关于刑罚根据之争/19

五、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发展/20

(一) 古典学派与近代学派的融合/20

(二) 后期古典学派对刑法理论的新发展/21

(三) “二战”以后大陆法系的刑法理论/23

六、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24

(一) 构成要件的符合性/25

^{*} 原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2007年第1期。

(二)违法性/25

(三)有责性/26

一、前言

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理论^①以其严谨的体系结构、严密的逻辑论证、深邃的思想内容,至今仍居于世界刑法理论的发展前沿。大陆法系刑法理论分为不同派别,主要有古典学派和近代学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产生了一些新的刑法理论,但已经难称是全新的刑法学派。故笔者通过阐述这两派理论及其交锋与融合,展开对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简要论述。

二、古典学派及其刑法理论

刑法学说中的古典学派又称旧派,我国早期的刑法学论著中称为刑事古典学派。它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刑法学派。代表人物有贝卡里亚(1738—1794,意大利刑法学家)、费尔巴哈(1775—1833,德国刑法学家)、康德(1724—1804,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法律思想家)、黑格尔(1770—1831,德国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法律思想家)等。关于古典学派的所指,理论界存在不同看法,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启蒙时期的刑法理论和以报应刑论为基础的刑法理论,合并称为古典学派。^②不过,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所指的启蒙时期的刑法理论,包括并且主要是指贝卡里亚、费尔巴哈的刑法理论。^③按照这种观点,古典学派的产生可以追溯到18世纪中后期,因为当时的学者贝卡里亚、费尔巴哈等人在他们的著作中已经就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刑罚的目的等刑法理论问题阐明立场,系统地展开论述。第二种观点认为,古典学派是指19世纪初期,以启蒙主义思想为背景,肯定犯罪人的自由意思,以报应刑论为基础的刑法理论。^④这种观点显然认为,古

^① 本文所称的刑法理论,是指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基础性、一般性理论,具体包括关于刑法基本原则、刑事责任的基础、犯罪构成理论体系、刑罚的目的、刑罚权的根据等问题的基本立场和观点。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形成大陆法系刑法学的基础理论。

^② 参见[日]大谷实:《刑法总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③ 同上注,第10—12页。

^④ 参见[日]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6页。

典学派的形成应当是 19 世纪以后的事,对古典学派的界定标准也与前一种观点不同,贝卡里亚的刑法理论被排除在古典学派之外。这种观点似乎存在一个自相矛盾之处,即一方面认为,古典学派是指以报应刑为基础的刑法理论,另一方面又将主张一般预防论的费尔巴哈的刑法理论也纳入古典学派之中。^① 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根据时间先后将古典学派分为前期古典学派和后期古典学派。对于何为前期古典学派,何为后期古典学派,又有不同看法。有学者认为,前期古典学派理论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基于启蒙思想的刑法理论,实际上就是指贝卡里亚、费尔巴哈的刑法理论;二是基于报应主义的刑法理论,是指以康德、黑格尔为代表的刑法理论。后期古典学派则是指在近代学派出现之后形成的,认为刑罚的本质在于报应,同时又承认刑罚的预防目的的刑法理论。^② 另有学者认为,前期古典学派(亦即前期旧派)仅仅是指 18 世纪中后期到 19 世纪前半期,以社会契约论、自然法理论为思想基础,以否定封建刑法为表现的刑法理论。具体而言,就是指贝卡里亚、费尔巴哈所主张的刑法理论。^③ 康德、黑格尔的刑法思想则被归入后期古典学派(亦即后期旧派)之中。^④

笔者认为,要适当地确定古典学派的范围,首先应当澄清古典学派与近代学派的主要分歧。这是因为,古典学派并不是自其形成时起就被冠以这一名称,而是由后来的学者基于研究的需要提出来的。具体而言,古典学派是近代学派的学者在批判以往刑法理论的过程中,对他们所不赞同的刑法理论所取的名称。这样,作为近代学派对立面而存在的古典学派,显然应当包括那些被近代学派所批判的刑法理论。基于上述考虑,笔者赞同前述第一种观点的结论,即古典学派包括贝卡里亚、费尔巴哈的刑法理论和以报应刑论为基础的刑法理论。这是因为,贝卡里亚、费尔巴哈的刑法理论与主张报应刑的康德、黑格尔的刑法理论总体上都与近代学派的主张对立,并受到了近代学派的批判。至于宾丁(1841—1920,德国法学家、历史学家)、毕克迈耶(1847—1920,德国刑法学家)、贝林格(1866—1932,德国刑法学家)等被称为后期古典学派学者的理论,由于与古典学派的理论存在很大不同,在内容上已经有了很大更新和发展,故将之放在“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发展”部分介述。

① 参见〔日〕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 页。

② 参见马克昌:《比较刑法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33 页;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4 页、第 204—205 页。

③ 参见张明楷:《刑法的基本立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0 页。

④ 同上注,第 24—26 页。

在以人道主义为核心的启蒙主义思想的引导下,古典学派的刑法学者提出了一系列富有时代气息的先进刑法理论,系统地阐述了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犯罪论、刑罚论中的一些基本问题。

(一) 古典学派对刑法基本原则的阐述

在刑法基本原则方面,古典学派的主要贡献是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

1. 古典学派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论述

古典学派在批判封建制度下的罪刑擅断主义的过程中,全面阐述了罪刑法定这一刑法基本原则。贝卡里亚首先提出了刑罚法定,他认为:“只有法律才能为犯罪规定刑罚。只有代表根据社会契约而联合起来的整个社会的立法者才拥有这一权威。任何司法官员(他是社会的一部分)都不能自命公正地对该社会的另一成员科处刑罚。超越法律限度的刑罚就不再是一种正义的刑罚。”^①但贝卡里亚并没有明确地提出罪刑法定。明确提出刑罚法定和犯罪法定的是费尔巴哈,他反对在哲学的原理中寻求行为可罚性的根据,认为只有违反由刑法保护的社会契约的行为,才是犯罪,并在其撰写的刑法教科书中明确提出了包含罪刑法定原则基本内涵的三条法谚:(1)无法律则无刑罚;(2)无刑罚则无犯罪;(3)无法律则无犯罪。^②“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这一对罪刑法定原则最简明流畅的表述,也是费尔巴哈用拉丁语作出的。^③贝卡里亚也论及了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罪刑实定化和明确化的问题,他指出:“当法典中含有应逐字适用的法律条文,而法典加给法院的唯一职责是查明公民的行为并确定它是否符合成文法的时候;当所有的公民——由最无知识的人一直到哲学家——都应当遵循的关于什么是正义的和不正义的规则是毫无疑义的时候,国民将免受许多人的微小的专制行为。”^④贝卡里亚对罪刑法定的要求甚至达到了苛刻的程度,连法官解释刑法在他看来都是不能接受的:“‘法律的精神需要探询’,再没有比这更危险的公理了。采纳这一公理,等于放弃了堤坝,让位给汹涌的歧见。”^⑤

2. 古典学派对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论述

古典学派在批判封建制度下的重刑主义和刑罚残酷性的过程中,提出并

①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页。

② 参见陶龙生:《论罪刑法定原则》,载蔡墩铭主编:《刑法总则论文选辑》(上),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15页。

③ 参见[日]大谷实:《刑法总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8页。

④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原理》(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9—170页。

⑤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论述了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

贝卡里亚从一般预防的角度论述了罪刑相适应的必要性。贝卡里亚认为：“犯罪对公共利益的危害越大，促使人们犯罪的力量越强，制止人们犯罪的手段就应该越强有力。这就需要刑罚与犯罪相对称。”^①“如果对两种不同程度侵犯社会的犯罪处以同等的刑罚，人们就找不到更有力的手段去制止实施能带来较大好处的较大犯罪了。”^②

康德、黑格尔则从报应的角度论证了罪刑相适应的必要性。康德是彻底的报应刑论者，他认为，惩罚是为了恢复被损害的正义，维护正义需要遵循平等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在公正的天平上，指针就不会偏向一边的，换句话说，任何一个人对人民当中的某个个别人所作的恶行，可以看作是他对自己作恶……根据此原则可以明确地决定在质和量两方面都公正的刑罚。”^③既然报应刑论要求在惩罚时遵循平等原则，康德主张罪刑相称也就顺理成章了。黑格尔也是报应刑论的坚定倡导者。他认为，“对犯罪的扬弃是报复，因为从概念说，报复是对侵害的侵害”^④，对犯罪的扬弃首先又是复仇，因为复仇就是报复。^⑤但用复仇的形式来对付犯罪，只是一种自在的法，它是不符合合法的形式的，即它的实存又是不合乎正义的。在文明社会，复仇必须转变为刑罚。只有通过刑罚对犯罪予以扬弃，法律本身才能恢复原状，从而有效地获得实现。^⑥可见，刑罚存在的根据在于它是合乎法和正义的复仇形式，在于报应。黑格尔认为，作为报应的刑罚应当与犯罪等价：“犯罪具有在质和量上的一定范围，犯罪的否定作为定在，也同样具有在质和量上的一定范围。但是这一基于概念的同一性，不是侵害行为特种形状的等同，而是侵害行为自在地存在的性状的等同，即价值的等同。”^⑦黑格尔还就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做到罪刑等价进行了探讨，他认为，要做到罪刑等价，必须根据犯罪的性质来决定适用的刑罚，必须正确估计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在判断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时，黑格尔尤其重视社会形势对犯罪社会危害性大小的影响，他甚至认为，在不同的社会形势下，对偷窃几分钱或一棵甜菜的人处以死刑，与对偷

①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65页。

② 同上注，第65页。

③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65页。

④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4页。

⑤ 同上注，第107页。

⑥ 同上注，第230页。

⑦ 同上注，第104页。